

中信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
103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3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
110年0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0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
112年07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09月0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
112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校名
115年01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
115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信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中信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本校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共七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六人由主任委員遴聘行政、教學等單位主管及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、職員代表。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單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
第四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秘書室設專人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及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。

本校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，由校內人員協助性平會調查小組進行訪談紀錄逐字稿騰打，並針對騰打內容須簽屬保密協議。

- 訪談紀錄之聽打，應依校內人員之工作付出時間核實發給加班費。
- 第六條 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，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將學校區分為行政組、教學組、防治組以及校園安全組四組。
- 各組之執掌如下：
- (一)行政組
1. 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。
 2. 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案。
 3.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。
 4. 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 5.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、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。
 6.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7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。
- (二)教學組
1. 統籌、研發、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。
 2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- (三)防治組
1. 擔任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。
 2. 提供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。
 3. 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。
 4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。
- (四)校園安全組
1. 規劃、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。
 2. 宣導校園安全檢視成果。
 3.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委員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開會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規劃之重點業務，其所需之經費應編入相關處室預算支應。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- 第十條 相關校園性別事件，依「中信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處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